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1038 號  
10年 2月 19日 10時分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02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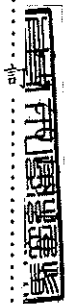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具風險船舶之船員及隨船人員，應依疫情期間相關規定辦理防疫措施，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商港管制區，違者將依相關規定從重裁罰，請查照。

說明：

- 一、具風險船舶之船員及隨船人員，於疫情期間自港口入境須向疾病管制署辦理相關居家檢疫或防疫事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及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商港管制區。違反者，本局將依商港法第66條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船員倘私自下船未經許可擅離職守，經查證屬實者得依船員服務規則第91條處以降級或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二年。
- 三、至違反「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1.0)」相關防疫措施者：
  - (一)初次違規：主管機關得就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之所屬船舶人員入境申請案，全面限採居家檢疫14天或依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 (二)再次違規：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該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入境商務履約證明及登船申請，直至所屬船舶轉換為低風險船舶為止。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

裝



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鐘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本局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 局長葉協隆